

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9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元月十五日高市教三字第0九二000一七二五號函辦理。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8年8月27日高市教三字第0980035620號函辦理。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9年1月25日高市教三字第0990003434號函辦理。
- (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月13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1000002332號函辦理。
- (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2年7月31日高市教小字第10234770400號函辦理。
- (六)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5月16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2912000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充分運用本校設施及人力，提供學童課後藝能學習，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三、招生對象：以本校幼兒園學生、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為主要對象。

四、實施時間：

- (一) 星期六上午9:00至10:30。
- (二) 寒暑假期間。
- (三) 星期三為下午12:50-14:20、14:30-16:00，週五為下午12:50-14:20、16:10-17:40，開課課程場地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原則，其他日一律在16:10之後。

五、辦理模式：學校主辦，家長會協辦

- (一) 學校負責招生、場地提供、師資與活動內容設計之審核、教學評鑑等。
- (二) 家長會負責協同行政策劃、遴聘師資與教學評鑑。

六、成立組織：

- (一) 成立「東光國小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推動學生課後社團活動事項。
- (二) 推行委員會，負責課後社團推動事宜，其組成人員須經校務會議決議，惟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 推行委員會置委員15人，行政代表5人：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家長代表5人：由家長會遴選。教師代表5人：教師會長及低中高學年代表擔任。業務單位：活動組長、出納組長視需要得列席會議。委員會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七、社團指導教師資格：

- (一)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或兼代課教師。
- (二) 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 (三) 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
- (四)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八、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

- (一) 上課時須簽到並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家長同意，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
- (三) 請假規定：

- 1.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並以同一人為宜。
- 2.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
- 3.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

- (四)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 (五)指導老師應負責學員放學之導護工作。(集合學生在安全範圍內，讓家長帶走學生。)
- (六)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
- (七)若向學員收取檢定費用，需交付給學員檢定單位所開立之收據。
- (八)社團指導教師之權利義務應以書面契約規範之。

九、活動實施：

- (一)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
- (二)各社團應妥為規劃課後社團活動之導護工作並報課後推行委員會核備，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十、活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得充分運用禮堂、操場、普通教室等場地與設施，並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借用管理要點」繳交相關費用。

十一、學生收費標準：每人每小時以一百二十元為上限。(材料費另計)

十二、經費收支：

- (一)一切收支由學校設專戶代收代付，其收支明細表定期以書面方式對學童家長公開。
- (二)社團負責老師必須提出社團經營之課程規劃與經費需求，並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
- (三)對於低收入戶、清寒等學童、身心障礙、單親等學童，得酌予減免費用。
- (四)各項社團所收費用支用如下：
 - 1.各項社團活動所受費用之分配，依委員會決定，支教師授課鐘點費以總費用百分之七十為原則，餘應用於社團教師勞健保費、勞退金、水電、行政費、文具……等雜支，行政費以實際負責籌辦或參與活動之有關人員為限，以上費用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2.行政費以實際負責籌辦或參與活動之有關人員為限，支用標準由各校推行委員會訂定之。
- (五)各項活動收費，以期繳方式為原則但不得拒絕月繳。
- (六)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活動之時數(次數)，若無法順延或補課者，應按比率減收或退還費用。
- (七)學生欲中途退出，依退費標準辦理退費，得視實際情形酌予退費。

十三、獎懲：

- (一)辦理課後社團活動績效良好之人員，每學年結束後得依規定報請敘獎。

十四、活動評鑑：

- (一)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提交推行委員會備查。
- (二)推行委員會應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十五、本計畫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之。